

教育部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全文、網路填報系統使用手冊請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 (<https://epa.ntcu.edu.tw/>) 登入後至學校端入口下方點入 **資料下載區** 下載，請務必詳閱教優區計畫內容及系統操作手冊。

二、學校填報系統帳號為學校代碼，各校請僅由一位承辦主任負責上填報(為維資安本系統不得由不同人員上網填報，亦不宜將帳號密碼告知他人)

三、指標界定調查

1. 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須資料，詳實調查後，依網路指引填入各項資料，除系統指定上傳者外，相關學生名冊留校備查。
2. 本年度 9/3 起開始試填，以熟練系統操作程序，**試填資料將於 9/30 全部清空**。學校所填報資料以 9/30 為基準日，請詳實調查後，於 10/1 起開始填報。
3. 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應於填畢指標資料後，於網站上列印「**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經校長核章後，轉成電子檔案於申請首頁上傳。
(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I-2 經費需求彙整表免上傳**)

四、補助項目申請：本年度補助項目計有七項

1. 請各校確實依網路指引填入補助項目申請，並上傳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請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提出符合之補助項目申請(會議記錄應留存備查)。
3. 108 年度起，因應講師鐘點費調整，學校如於 107 年申請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 2 年之實施計畫，建議重新修改計畫申請；
新申請補助項目二及項目四之 2 年計畫經費，需分別列出每年的計畫及概算表，並一次上傳送審，教育部將一次審核兩年經費概算再分年撥付。
4. 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目三、五、六、七)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四)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5. 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執行期程：
 - (1)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應於 108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成；
 - (2)補助項目五「交通費車購置補助」、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及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應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 (3)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

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補助項目五「交通費補助」應於109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

6. 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教育部複審意見，修訂計畫及經費概算，並應於108年1月31日前，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之「修正後上傳計畫區」。以利教育局能確認各申請學校均以上傳修正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完竣後，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及掣據函報教育部請領第一期經費，俾盡速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7. 計畫經審查核定應後之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教育局依規需「嚴予列管」。
8.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若以電子檔上傳，姓名部分則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五、本年度線上填報作業期程：

1. 107/9/30前為網頁填報測試作業，學校測試資料將於9/30刪除。
2. 107/10/1~10/18為填報時間，請各校務必於10/18前完成填報，其中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及經費需求彙整表需列印紙本逐級核章後掃描上傳，核章紙本留校備查。
3. 本市初審小組訂於107/10/19~10/26進行初審及未填報學校催件作業，並將於教育局網站公告未填報學校。
4. 初審小組預計10/22完成初審，學校請於10/23起上網檢視初審情形，如經費被刪欲申請退件修正，務必於10/26前提請退件。被退件或自行申請退件學校，應於11/8(四)前完成重新上傳計畫，經費如有修正並應重新上傳經費需求彙整表。
5. 教育部於11/20~12/10完成各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審作業。請學校於12/12-12/18自行上網檢視教育部複審結果，如有疑義擬申覆者，12/18前主動提報教育局彙整。教育部訂於12/25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及完成縣市申覆作業。108/1/31前請申請各校務必依據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調整經費概算表並上傳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上傳修正後計畫區」

※107年度起，教育局需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確認所屬申請學校上傳修正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完竣後，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長核章後，始能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

一期經費…。

- ※6. 109年3月15日前，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學校經費核結表」經校長核章後，函送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經費核結。
109年3月31日前，教育局需彙整各校所繳交之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總表」及「各校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一覽表」經局長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副知本計畫小組)辦理經費核結。

六、資本門及經常門之經費編列，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1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資本門劃分標準，資本門經費包括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什項設備之支出，亦包含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等。
-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資本門經費編列包括：補助二、補助三、補助四、補助五之設備經費單價超過1萬元以上者，以及補助六採購交通車經費、補助七，皆屬於資本門經費。其餘經費則屬於經常門經費。
- (三)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另經常門經費除經教育部同意者外，不得流用至資本門。

七、經費提列注意事項及審查原則：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審查原則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家長為主要對象，辦理內容與方式依核定計畫辦理，且必須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2. 親職教育活動經費每場次最高補助1.5萬元，最高補助3萬元；計畫內容應包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
3. 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未逾用餐時段者，不予補助參與家長之誤餐費。(用餐時段：中午12時30分或下午6時)
4.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場次最高時數，以假日白天3小時、夜間2小時為原則；場地費布置依學校規模，每場次原則補助1,500元，最高補助3,000元。
5. 本島不予編列茶水費，交通費，極偏、特偏及離島地區講師交通費、膳宿費得核實編列。

6. 講義、印刷、教材、文件等經費，最高以總經費 20%編列，屬於個人使用之材料、書籍費用每項最高以每人 100 元為限。
7. 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訪視費最高補助 5 萬元。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費 200 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 1 次，最多 2 次。另實施個案訪視輔導，每個個案每次以補助 1 個訪視人員之訪視費用為限，不得支領誤餐費。
8. 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之要項如下：
 - (1) 明確的訪視對象：需有「個案名單」或「個案代號」。
 - (2)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 (3) 輔導策略：針對前述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所研擬之輔導策略。
 - (4) 訪視紀錄表：本年度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 (5) 預期效益：執行本方案後所能達成之效益。
9. 工作人員之餐費、加班費應擇一編列，每場次最高得編誤餐費 10 人次 800 元，加班費編列以總經費 10%為限。
10. 保險費、資料袋、紀念品、宣導品及茶敘、點心費用、旅遊住宿門票、康樂活動【如：親子旅遊、卡拉 OK、露營、烤肉、自強活動、參觀旅遊、生態（文化、科技、尋根）之旅…】、才（技）藝表演、慶生會、學校校內運動會、表演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比賽、畢業典禮等經費不予補助。
11. 雜支可自訂比例(以 6%為上限)後，由系統於勾選後自動計算。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審查原則

1. 發展教育特色以多元化、藝能科為取向，偏屬知識性學科不予補助。
2.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2 年，計畫內容宜包括：目的、實施日期及時間、全校人數、參與對象與人數(目標學生應佔參與學生總數之 50%以上為原則)、行政組織職掌、課程表(應有進程及專業內涵，非個別練習、團體練習)、學生名冊(注意個資及註明目標學生類別)、預計效益、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歷年績效等。
計畫第一年需呈現：日期、週次、時間、進度內容、任課教師(外聘或內聘)，合計週次及節數，並以表格呈現之，計畫為第二年者，課程表可省略日期，其餘皆須呈現。
3. 應鼓勵目標學生參與特色學習，並於計畫中標示人數、參與比率。
4. 本項經費為 2 年期計畫，經費編列應顧及合理性及持續性。除鐘點費及雜支外，其他經費項目應考量每年計畫內容予以酌修，俾符合本項目精神。
5. 教育特色以普遍實施為原則，著重在平時(學期中)訓練，不宜集中寒暑假實施。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目標學生學習之方案為範圍，並考量計畫完整性、重要性

與維持品質及其推動的意義；經費申請應以編列鐘點費為優先，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含設備而未含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6. 設備器材依計畫核實補助，惟優先補助購置與特色直接相關之設備，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宜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器材維修費得酌予補助，惟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設備器材為限(須於實施計畫內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最高以總經費 20%編列。另服裝租用費編列以總經費 20%為限。器材維修費及服裝租用費勿以一式編列，須列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7. 參與比賽費用以參與縣(市)級以上者始予補助。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 200 元為原則。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不予補助。
8. 教材費、參考書籍、教學參考資料等核實補助。行政費、業務費、雜支等合計不得高於 6%。
9. 教練鐘點費：外聘每節 400 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 600 元為限，偏遠學校最高 800 元為限)，內聘：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10. 本島不予編列茶水費、交通費，極偏、特偏及離島地區得核實編列講師交通費、膳宿費。
11. 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宜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學校如於午後編排特色課程，例如：中、低年級週四下午或週三下午不排課，學校得行使行政裁量權，於放學後實施特色課程教學活動，並請於計畫中敘明，俾利審查。惟請勿影響每日早上導師時間之運用；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不可利用社團活動時間進行教學。
12. 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將作為補助額度之參考。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審查原則

1. 本項目請依執行策略(一)規定辦理，申請設備項目應經各領域小組充分討論，註明設備對應領域及用途後，由學校排定優先順序及檢附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2. 各申請補助學校應參照領域小組會議結論，擬訂充實基本教學設備計畫，列出充實設備項目與經費需求，以便審核；列舉不完整者，不予審核。
3. 計畫內容應宜包括：目的、期程、執行策略、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及預期效益等。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補助項目，除與教學直接相關且經常使用外，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並宜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審查原則

1. 學校特色的發展首重持續，並以學校可資利用的師資或資源為主。另課程內容除體育類之外，應符合原住民族之文化特色。
2.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2 年，計畫內容宜包括：目的、實施日期及時間、全校人數、參與對象與人數(目標學生應佔參與學生總數之 50%以上為原則)、行政組織職掌、課程表(應有進程及專業內涵，非個別練習、團體練習)、學生名冊(注意個資及註明目標學生類別)、預計效益、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歷年績效等。
計畫第一年需呈現：日期、週次、時間、進度內容、任課教師(外聘或內聘)，合計週次及節數，並以表格呈現之，計畫為第二年者，課程表可省略日期，其餘皆須呈現。
3. 考量計畫完整性及重要性，本項目經費之申請應有鐘點費之編列，以維持品質及其推動的意義。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包括設備，未包括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4. 本項經費為 2 年期計畫，經費編列應顧及合理性及持續性。除鐘點費及雜支外，其他經費項目應考量每年計畫內容予以酌修，俾符合本項目精神。
5. 補助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實施多元文化教育、族群交流、校外參觀等教學活動及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以實際需要補助經費為原則。
 - (1)鐘點費：內聘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外聘國中小均為每節 400 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 600 元為限，偏遠學校最高 800 元為限)。
 - (2)以學生為對象之教學、演講、示範等均以鐘點費列支。
6. 教材費、參考書籍、教學參考資料等核實補助。行政費、業務費、雜支等合計不得高於 6%；加班費不得高於 10%。
7. 本島不予編列茶水費、交通費，極偏、特偏及離島地區得核實編列講師交通費、膳宿費。
8. 城鄉交流活動應強調實體交流，學校提報之交流時數屬實際交流的時間 4 小時，不包括交通時間。另國內旅費指每人每天 1,000 元(交通費 400 元、住宿費 400 元、膳費 200 元)，請詳實分列編列，勿以一式方式編列。
9. 參與比賽費用以參與縣級以上始予補助。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 200 元為原則。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不予補助。
10. 教學設備之單價應合理編列，除與教學直接相關外，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並宜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器材維修費得酌予補助，惟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設備器材為限(須於實施計畫內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最高以總經費 20%編列。另服裝租用費編列以總經費 20%為限。器材維修費及服裝

租用費勿以一式編列，須列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11. 週三下午時間，學校可依行政裁量權，實施教學活動。惟請勿影響每天的早上導師時間的運用；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不可利用社團活動時間進行教學；下午若對象為小學低年級，可在放學後進行教學，在計畫中應該要明列，以利審查。
12. 本補助對象為國小及國中，不及高中端，故學校是高中及國中的學校，若申請的對象是高中學生，則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審查原則

1. 符合指標五各項界定標準之一，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申請：
 - (1) 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十年或行駛公里數達 20 萬公里，確實不堪使用者：
 - ① 得申請繼續補助汰舊換新。
 - ② 若因少子化考量，亦可將車輛報廢，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按 85-91 年度應汰舊換新交通車已於 104 年度改善完成。)
 - (2) 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者，仍依該校實施計畫及學生名冊審查。
 - (3) 本計畫自 97 年度起核准補助學生交通費或租車費有案者，予以延續性補助。若因少子化因素學生數少時，原補助租車費者，可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2. 山地偏遠地區國中小，如因地理環境變化，客運車停駛，學生就學困難者，可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審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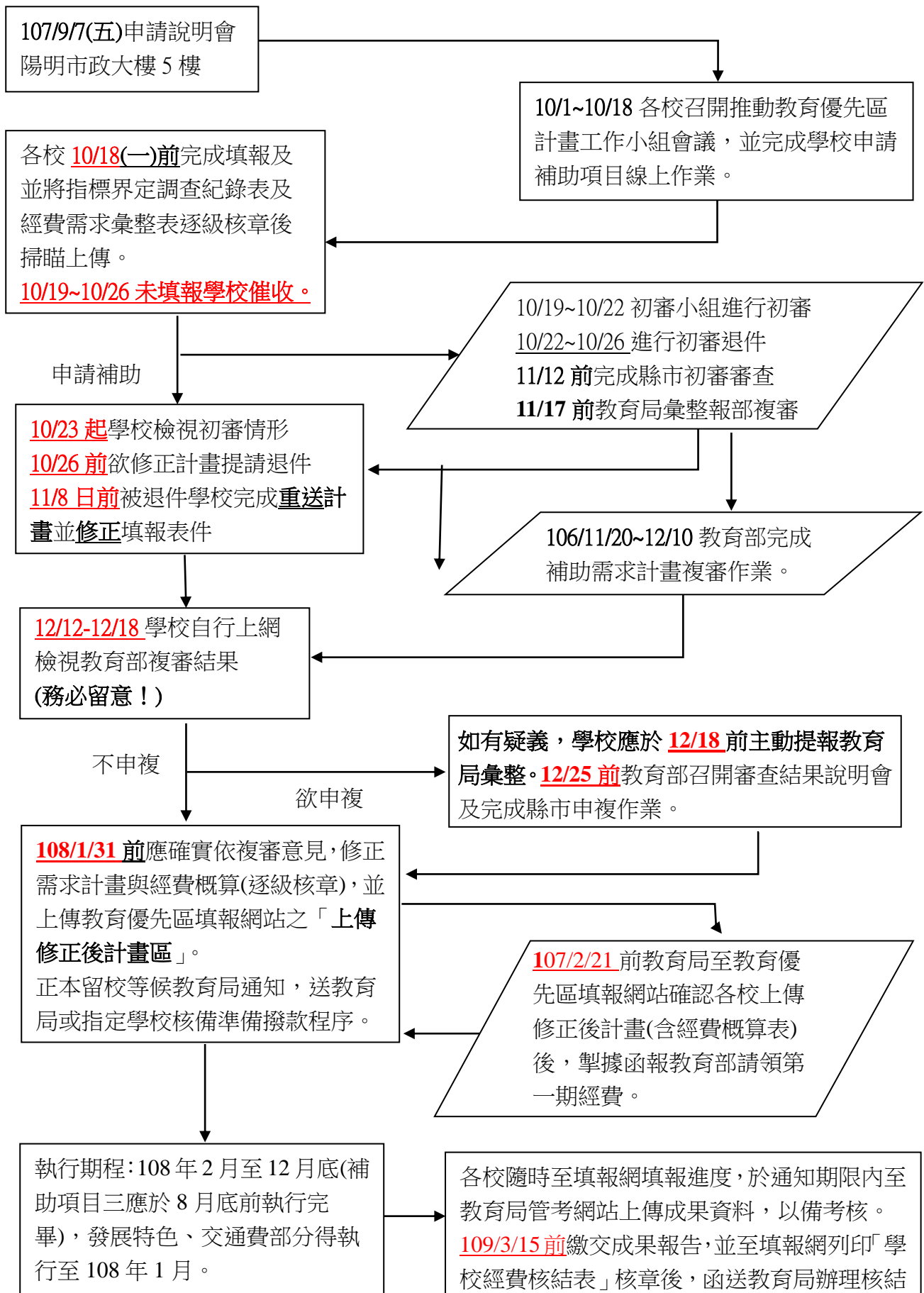
1. 綜合球場整修應明列工程項目單價、數量，並審視其合理性，勿以「工程一式」方式編列。
2. 綜合球場整修項目之球場本身主體工程項目予以優先補助，在經費額度內，將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3. 綜合球場設備部分之球場主要設備予以優先補助，在經費額度內，將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審查原則

1.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學生宿舍。
2. 符合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3. 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
4. 申請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應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5. 補助額度：修繕最高 100 萬，設備最高 40 萬。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食用、經濟為原則，並符合生活基本需求及公共使用為優先。
 6. 修繕宿舍必須以宿舍主體修繕及宿舍基本設備為限，不得有浪費情事。
 7. 前五個年度(103-107)內已接受本項補助(含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宿舍，原則上不得再提出申請。惟有特殊情況者，請註明特殊原因，得個案提出申請。
 8. 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有特殊情況者，但須由縣(市)政府簽註意見。
 9. 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者【申請時應檢附最近三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性別、職稱、居住地(僅列至鄉鎮區))】，及有必要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始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未檢附資料者不予補助)。
 10. 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必要時得視需要得酌予提高 10% 補助額度。
- 註 1：屬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學校(即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偏遠學校名單)，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不得申請本項補助，以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臺中市執行教育部 10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及進度



親職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格式

一、教育部計畫範本

<p>教育部 108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p> <p>一、實施目標 二、實施對象 三、實施內容 四、實施方式 五、實施日期 六、實施時間 七、實施地點 八、預期成效 九、經費概算表</p>

二、本市 108 年度參考計畫(提供計畫撰寫參考，請勿照抄)

臺中市○○區○○國民○學辦理

教育部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申請項目：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親職教育講座

一、實施目標：

- (一)加強辦理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培養身心健康子女，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激發學區家長重視子女教育，培養子女具備未來化、現代化、多元化的現代觀念。
- (三)加強學校與社區互動，善用社會資源，協助學校各項教學與活動，擴大教學效果。
- (四)強化親職教育效能，增進親子關係，提升目標學生自我成長動力。
- (五)提升父母及社會民眾的正確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功能。

二、實施對象：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家長及其他有實際需求之目標對象家長與學生。

三、實施內容：活動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	報到、領取資料	○○○主任	第 1 次 108. ○. ○(外聘講座)
○:○~○:○	致詞及介紹主講人	○○○校長	主題：談孩子的 EQ 輔導技巧
○:○~○:○	專題講座	○○○老師 (外聘講座)	第 2 次 108. ○. ○(內聘講師) 主題：親子溝通~現代父母的挑戰
○:○~○:○	休息	○○○主任	第 3 次 108. ○. ○(外聘講座) 主題：
○:○~○:○	專題演講	○○○老師 (外聘講座)	課程內容： 1. 了解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個體 學習教養子女的有效方法。

			2. 了解孩子各項學習活動的意義 以正確的態度看待兒童的學習 3. 看重孩子的多元價值，習得鼓勵孩子的方法
--	--	--	---

四、實施方式

- (一)請本校教師於班級家長會及家庭訪視時，先告知目標學生家長講座訊息。
- (二)活動辦理前以通知單及電話邀約目標家長出席參與講座。
- (三)結合家長會資源，提供參加人員經費補助，增加目標家庭學生、家長出席意願。

五、實施日期與時間

第一場：108. ○. ○(○) ○時○分～○時○分

第二場：108. ○. ○(○) ○時○分～○時○分

第三場：108. ○. ○(○) ○時○分～○時○分

六、實施地點：本校○○○○○

七、預期成效：

- (一)學校與家長能密切結合，提升學生在學習及生活品質。
- (二)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促進親子和諧關係。
- (三)導正家長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
- (四)增進家長對子女管教的正確認知及處理能力，減少孩子偏差行為的產生。
- (五)健全成長環境，使子女能健康快樂的長成學習。

八、本計畫經校內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親職講座」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鐘點費	時	6	2,000 元	12,000 元	2 場/每場 3 小時
內聘鐘點費	時	3	1,500 元	4,500 元	1 場 3 小時
政府負擔補充保費	式	1	287 元	287 元	鐘點費之 1.91%
講義資料費	人	100	60 元	6,000 元	2 場/每場 50 人
場地佈置費	場	3	9000 元	2,700 元	
加班費	時	12	250 元	3,000 元	3 人每人加班 3 小時
雜費	式	1	元	1,513 元	
除鐘點費外，其他項目經費互為流用					
總計				30,000 元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區○○國民○學辦理

教育部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實施計畫

申請項目：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實施目標：

- (一)確實了解目標學生之家庭狀況，進行具體之輔導作為。
- (二)建立教師與家長經常性溝通管道，協助單親、新移民及特殊子女之父母增進親職教養的正確觀念，幫助孩子發展健全人格。
- (三)主動關懷弱勢學生，維護受教權，輔導其具有自信，並能促進自我成長。
- (四)協助學習條件不利學生，規畫適性輔導計畫，讓學生克服就學及學習障礙，安心就學。

二、實施對象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家長及其他有實際需求之家長。

三、實施內容

針對適應不良或需要高關懷的目標學生進行家庭訪談

四、實施方式

- (一)經教育優先區小組會議，討論目標學生訪談之先後順序，針對適應不良或需要高關懷的目標學生排列訪視順序。
- (二)目標學生○個案上下學期各訪視○次，全學年合計訪視約○○次。
- (三)配合家長作息時間，由教師主動與家長聯繫訪視，並做成記錄（如附件），掌握學生身心狀況，持續追蹤輔導。

五、實施日期

108 年上半年度：3 月~6 月、108 年下半年度：9 月~12 月

六、預期成效：

- (一)針對需關懷家庭，進行系列訪談輔導
- (二)加強目標學生親師之間溝通、聯繫，對目標學生的課業及行為上能共同協助其克服障礙，使其能自我學習成長
- (三)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改善「父母角色」，並能促進目標學生親子正向、溫馨的互動關係。

七八、本計畫經校內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個案家庭輔導方案」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輔導訪視費	次	○○	200	○○○○○	○個案上下學期各訪視○次，全學年合計訪視約○○次
總計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1：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10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訪視方案

編號	班級	姓名	身份別	個案問題概述	備註(輔導策略)
1	102	林○○	隔代教養	行為問題及人際問題	
2	104				
3	105				
4	202				
5	203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學 校 名 稱			
受訪學生代號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項 目	說 明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輔導策略：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		
	預期效益：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	第一次訪視	第二次訪視
	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並分析利弊得失。		
	訪視者簽名		
	訪視日期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	(1)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並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檢附。 (2)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 (3)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全名，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